370687010260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审核）服务指南

海阳市农业局发布

2015-9-10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审核）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4

（二）实施机构………………………………………………4

（三）申请主体………………………………………………4

（四）受理地点………………………………………………4

（五）办理依据………………………………………………4

（六）办理条件………………………………………………4

（七）申请材料………………………………………………5

（八）办理时限………………………………………………5

（九）收费标准………………………………………………6

（十）咨询服务………………………………………………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7

1.提交方式……………………………………………………7

2.获取收件编号………………………………………………7

3.获取收件凭证………………………………………………7

（二）受理……………………………………………………7

1.材料补正……………………………………………………7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7

（三）办理进程查询…………………………………………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8

（五）流程图…………………………………………………8

三、法律救济…………………………………………………9

（一）投诉……………………………………………………9

（二）行政复议………………………………………………9

四、申请书文本………………………………………………9

附件

1.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11

2.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12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编码： 3706870102601

（二）实施机构：海阳市农业局

（三）申请主体：在海阳市行政区内从事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二十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号）第六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申请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  
　　2.生产的品种通过品种审定；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还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3.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配备pcr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1台（套）以上；  
　　 4.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  
　　5.有仓库500平方米以上，晒场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  
　　6.有专职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涵盖田间检验、扦样和室内检验，下同）各3名以上；其中，生产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和种子检验人员各5名以上；  
　　7.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8.符合种子生产规程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  
　　9.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复印件；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3.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6.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7.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者已取得相应作物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和种子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但应当提交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办公室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海阳市海河路41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3223430

电子邮箱:hyzzz3430@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海阳市海河路41号）

联系电话:0535—3223430。

②信函提交。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地址：海阳市海河路41号，邮编：265100，联系电话：0535—3223430。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现场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 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工作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上报省农业行政部门核发，省农业行政部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5—3223430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由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本证有效期3年，生产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经营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在期满70日前重新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农业局法规科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法规科电话：0535—3233859

信箱：海阳市农业局法规科。邮编：265100

（二）行政复议

海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11楼1119号房间，联系电话：0535-3306689

四、申请书文本

见附件2。

附件1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到种子管理站填写申请信息

材料初审和受理

材料是否齐全 否 补齐

是

审核

农业局审批

是 是否需要退回

否

农业局许可

农业局不许可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2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农种生申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住 所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申 请 项 目 | 作物种类 | | 品种名称 | 审定编号 | | | 植物新品种权号 | | | 生产地点 | | | 授权生产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条 件 | 注册资本 | |  | | | | 检验室面积 | | |  | | | | |
| 种子仓库 | |  | | | | 种子晒场  或烘干设施 | | |  | | | | |
| 种子生产人员 | |  | | | | | | | | | | | |
| 种子贮藏人员 | |  | | | | | | | | | | | |
| 种子检验人员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海阳市郭城镇农业科学研究所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机关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批情况 | 审批机关意见 | | | | 负责人 | | | 经办人 | | | | 许可证编号及公告文号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审批机关、审核机关和申请单位各一份。